

##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参加表决监事 3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广新先生主持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；

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第十节中《监事会工作情况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》的议案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第十二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对年报的审核意见如下：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议案；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

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一季度报告及一季度报告摘要》；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0 年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的反映了公司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监事会保证一季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